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議設置要點

90 年 10 月 11 日中心全體會議審議通過
91 年 9 月 11 日中心全體會議修正
95 年 6 月 22 日中心全體會議修正
95 年 9 月 28 日中心全體會議修正
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第 5、9 點)
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第 8 點)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。
- 二、 設立之宗旨在於本中心教師各項獎懲審查審議等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教師新聘、續聘事宜。
 - (二)本中心教師教學、研究成果之考核。
 - (三)本中心教師升等事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中心教師獎懲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八人。
- 五、 本會主任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召集、主持本會之全盤事宜；除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各領域再另推派一位教師代表出任。若當然委員不具教師身分時，該領域得另行推派之。
- 六、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專責研究小組，負責各項工作之規劃及研擬，成員由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七、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教師聘用、升等、考核、獎懲等事宜。臨時會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八、 本教評會審議一般議決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。審議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獎懲等重大事項，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，再經充分討論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理。但審議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時，出席、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，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教評會遇有與委員本人、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，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迴避委員人數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